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游靜怡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77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Z1691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50601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601053_電子海報.pdf、0601053_聯絡簿小單張.pdf)



主旨：檢送實踐大學辦理「美國國務院NSLI-Y高中生華語獎學金
研習班」及「美國大學生密集華語獎學金研習班
(TISLP)」徵選計畫海報及聯絡簿小單張各1份，請貴校協
助宣導並鼓勵有意願之家長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實踐大學115年3月30日實國字第1150003415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深化學員在臺修讀華語課程期間與當地居民進行文化交
流，並培養其於日常生活中運用華語之能力，故該校徵求
對美國文化感興趣且願意提供學員住宿接待之臺灣家庭。
- 三、寄宿家庭徵選資訊如下：

(一)寄宿期間：

- 1、自115年6月20日起至8月2日止(高中生)，平日(星期一
至星期五)於該校臺北校區修讀華語課程，研習期間將
入住寄宿家庭。

2、自115年7月25日起至7月26日止(大學生)。

(二)寄宿地點：大臺北地區。

(三)接待條件：需提供學員獨立房間或單人床(上下舖亦可)、學員寄宿期間之膳食及安排學員與家庭成員共同出遊。

(四)補助金額：提供補助金每日新臺幣1,200元。

(五)報名網址：請至線上表單完成報名(詳見海報)。

四、若有意願提供寄宿家庭者，請逕填線上報名表單

(<https://reurl.cc/vEgbAN>)，完成報名程序並參加說明會，本校承辦單位將實地走訪接待住宿地點，再另行通知錄取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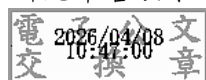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聯絡人及方式：

(一)余先生(Billy)，電話：(02)25381111分機2556；電子郵件信箱：billy@g2.usc.edu.tw。

(二)許先生(Parry)；電話：(02)25381111分機2552；電子郵件信箱：parry1102@g2.usc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